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毒聲字第61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柯東廷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毒偵字第5273號），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、勒戒（113年度聲觀字第4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柯東廷施用第二級毒品，應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柯東廷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8月3日14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香亭商務旅館605號房內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燃燒吸食所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112年8月3日23時20分許，在上開旅館房間為警盤查，經其同意採集其尿液送驗，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。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及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3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等語。

二、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，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2月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得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，而使施用毒品者得以社區處遇方式進行戒癮治療，同條例第24條亦有明文。可見立法者旨在設計多元處遇，以達對施用毒品者有效之治療，而究採機構或社區處遇方式，則賦予檢察官裁量權，與聲請觀察、勒戒應經法院裁定截然不同，該兩種處遇方式，乃並行而非何

01 者優先，檢察官自得按照個案情形，依法裁量決定採行何者
02 為宜，法院原則上應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，僅就檢察官之
03 判斷有違背法令、事實認定有誤或其他裁量重大明顯瑕疵等
04 事項，予以有限之低密度審查。

05 三、被告對前揭聲請意旨所指施用毒品之行為坦白承認，且被告
06 於本件為警查獲後所採集之尿液，經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檢驗之結果，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
07 他命陽性反應，有該檢驗機構所出具之尿液檢驗報告1紙附
08 卷可稽，足認被告確有施用第二級毒品之行為，堪以認定。
09 再查被告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合法傳喚未到庭，該署無法
10 進行戒癮治療評估程序，有該署檢察官辦案進行單、點名單
11 及送達證書各1紙在卷可稽。且被告經本院再次合法傳喚，
12 亦未到庭，有本院送達證書2紙、訊問筆錄在卷可考，是檢
13 察官裁量後認被告難認符合戒癮治療之要件而聲請觀察勒
14 戒，於法並無重大明顯瑕疵等情事。

16 四、綜上所述，被告確有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，檢察官裁量後
17 聲請觀察、勒戒於法並無違誤，本件聲請應予准許。

18 五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，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
19 第3條第1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21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梁家羸

2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24 出抗告狀。

25 書記官 洪怡芳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